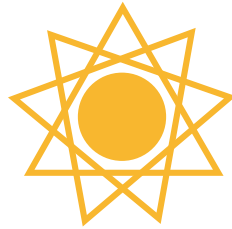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執行董事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偉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8歲，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積累逾20年電訊業銷售營銷經驗及逾15年業務及銷售營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他曾於多家領先移動電訊營運商擔任多個營運管理職務。彼為一個天然護膚品牌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梁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梁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梁先生，以補充或替代梁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

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梁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梁先生派發上述花紅。梁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 梁先生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 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繼委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及梁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